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通〔2017〕1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(惠济辖区) 和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综合整治的通告

为了保护黄河湿地生态资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对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(惠济辖区)和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进行综合整治。现发布通告如下:

一、综合整治范围。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(惠济辖区)和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。

二、综合整治内容。凡在上述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,

私搭乱建的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生产项目、经营项目、游乐娱乐设施设备等均属于违章建筑、违法经营项目，必须全部进行拆除清理。具体为：

1.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的仓储、采砂、厂房、餐饮娱乐、养殖场、搅拌站、住房等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2.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的采砂、开垦等活动；

3. 湿地公园保育区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活动，包括所有餐饮经营店、游乐设施、马匹、沙滩摩托、快艇、临时房及临时棚（区域西至郑州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示范园最西边，东至郑州黄河公路大桥）。

4.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；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（核心区和缓冲区位于黄河二堤以北区域，西到惠武浮桥东 200 米，东到南裹头）。

三、自行拆除清理时间。2017 年 1 月 14 日—2017 年 2 月 2 日。

四、综合整治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区黄河自然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，郑州农业高新区管委会，惠金河务局，区国土资源局、区环保局、区林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，古荥镇、花园口镇、大河路街道办事处、新城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各类违章建筑、违法生产经营项目当事人必须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前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，并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

任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识大体、顾大局，自觉服从管理，主动配合违章建筑拆除工作。对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2017年1月14日